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再次授權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3.2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3.3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3.4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3.5 審議及批准擔保及其他安排。
 - 3.6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
 - 3.7 審議及批准發行價格。
 - 3.8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3.9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3.10 審議及批准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3.11 審議及批准決議有效期。

3.12 審議及批准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董事會事項。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豁免履行關於兩處房產的變更和過戶手續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4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關聯／連方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及監事 2013 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明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4 年 4 月 29 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和附件B。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查閱。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652,536,260.00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1,016,908,400股計算，相當於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50元(含稅)，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本公司將在上述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儘快向合資格的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

2013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

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3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10.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上文第12.1至12.2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上文第12.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